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 ZHI LAN LAW FIRM —

北京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

邮编：100022

电话 (Tel)：010-65682967

传真 (Fax)：010-65682967

目 录

释 义.....	2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七、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九五智驾股票的情况	15
八、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15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6
十一、 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九五智驾、公众公司	指	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盛邦创恒	指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楚桦行	指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民智通、上市公司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王志成持有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3,848,000股，成为兴民智通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九五智驾58.23%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求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2019】芝兰非字第 003 号

致：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九五智驾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九五智驾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九五智驾的委托，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被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本公司保证该等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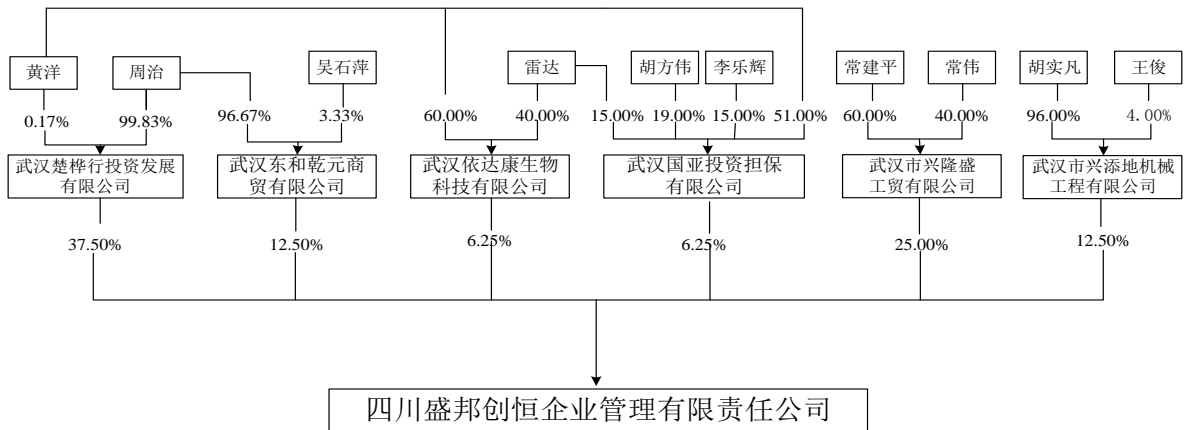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成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WJML8B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 158 号 29 栋 6 单元 2 层 239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7.50
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2.50
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25
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6.25
武汉市兴隆盛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25.00
武汉市兴添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股权控制图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楚桦行直接持有盛邦创恒 37.50% 股权。根据盛邦创恒《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股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股东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此外，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盛邦创恒《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综上，楚桦行通过直接持有的股权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盛邦创恒 50% 的表决权，且公司执行董事由楚桦行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因此楚桦行为盛邦创恒的控股股东。

楚桦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青山区 44 街坊 56 门 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587964895E
注册资本	30,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体育、仓储业，计算机服务、软件业，畜牧业、渔业进行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治	30,150.00	99.83%
2	黄洋	50.00	0.17%
合计		30,2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周治持有楚桦行 99.83%的股权，持有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96.67%的股权。周治通过楚桦行能够支配盛邦创恒 50%表决权，通过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控制盛邦创恒 12.5%的表决权，因此，周治合计能够实际支配盛邦创恒表决权比例为 62.5%，为盛邦创恒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周治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治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80*****，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永和路**号。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盛邦创恒不存在对外投资。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渤海银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国矿昌隆（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楚桦行外，实际控制人周治对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	96.67%	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纸张、陶瓷制品、玩具、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零配件、初级农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信息技术、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收购人的执行董事为周治、监事为胡实凡、总经理为叶成，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要求

兴民智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355。兴民智通持有九五智驾 26,407,600 股股份（占九五智驾总股本的 58.23%），为九五智驾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通过收购兴民智通 28.0142% 的股份，成为兴民智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收购九五智驾 58.23% 的股份。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九五智驾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九五智驾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体的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记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

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九五智驾提供的股东名册，收购人在收购兴民智通股份之前，与九五智驾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主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11 月 20 日，盛邦创恒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盛邦创恒收购王志成持有兴民智通 173,848,000 股股份的事项。

2、2018 年 11 月 21 日，盛邦创恒与王志成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3、2019 年 1 月 2 日，盛邦创恒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如下：

本次收购为间接受购。

兴民智通持有九五智驾 26,407,600 股股份（占九五智驾总股本的 58.23%），为九五智驾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11 月 21 日，盛邦创恒与王志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王志成持有的兴民智通 173,848,000 股股份。兴民智通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创恒直接持有兴民智通 28.0142% 的股份，成为兴民智通控股股东。盛邦创恒的实际控制人周治成为兴民智通实际控制人。

兴民智通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创恒间接控制兴民智通持有的九五智驾 58.23% 股份，盛邦创恒的实际控制人周治成为九五智驾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兴民智通作为九五智驾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拥有九五智驾权益的股份不发生改变，九五智驾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志成变更为周治。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文件内容

2018 年 11 月 21 日，盛邦创恒与王志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对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对价款支付与标的股份过户、各方陈述与保证、不竞争、业绩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王志成持有的兴民智通 173,848,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4 亿元，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对于资金来源作出承诺：“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中支付兴民智通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兴民智通或其关联方、九五智驾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兴民智通、九五智驾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收购目的说明，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本次收购前，王志成持有兴民智通 29.7395% 的股份，为兴民智通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兴民智通持有公众公司 58.23% 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志

成通过兴民智通能够控制公众公司，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通过受让王志成持有的兴民智通28.0142%的股份，成为兴民智通的控股股东，从而控制公众公司58.23%的股份，周治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收购兴民智通的目的为，拟于条件成熟时通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收购方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修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众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方保证促进公众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持有、处置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间接持有九五智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个月内不予转让，但本公司在九五智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确认，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方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本次收购前，九五智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九五智驾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智驾车联网平台，为汽车厂商、围绕车辆行业以及个人客户提供车联网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包括导航、救援、安防、远程诊断、信息、礼宾等出行服务，以及基于驾驶行为和车况诊断的大数据分析的增值应用

服务。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未从事与九五智驾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并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也未从事与九五智驾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九五智驾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盛邦创恒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九五智驾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九五智驾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与九五智驾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九五智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盛邦创恒之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九五智驾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九五智驾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与九五智驾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九五智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九五智驾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九五智驾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五智驾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五智驾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九五智驾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九五智驾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九五智驾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九五智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九五智驾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方、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九五智驾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书面说明、九五智驾说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确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未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但存在未能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本公司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3、公司将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5、公司不存在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6、公司不存在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况；7、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8、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9、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10、如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本公司发生了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公众公司，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

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九五智驾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九五智驾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与九五智驾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九五智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4、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五智驾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收购对九五智驾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九五智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九五智驾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五智驾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五智驾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九五智驾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

露。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九五智驾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九五智驾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九五智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6、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等具有其他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应当暂停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收购人在收购挂牌公司时，如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收购人自身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应当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

根据上述监管要求，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九五智驾，不利用九五智驾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九五智驾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拥有公众公司九五智驾58.23%的权益，本公司承诺间接持有九五智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但本公司在九五智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8、关于不存在补偿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9、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中支付兴民智通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兴民智通或其关

联方、九五智驾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兴民智通、九五智驾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方及作出承诺事项的相关主体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九五智驾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五智驾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五智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九五智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

2019年 3月 22日